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中共皮山县委组织部)的(皮山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项目(大屏幕及音响设备采购)(二次)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LED 大屏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<u>维康(山东)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/u>), 从业人员 <u>46</u>人, 营业收入为 <u>2920</u>万元, 资产总额为 <u>2524</u>万元¹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- 2. <u>(音柱)</u>,属于(<u>工业</u>)行业;制造商为(<u>维康(山东)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/u>),从业人员 <u>46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292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2524</u>万元 ¹,属于(小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:新疆坤威暖通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:2025年2月6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